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普陀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本区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知识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3、制定本区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区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本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4、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律师工作，规划管理本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负责对本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的受理和初审，负责对香港、澳门律师在本区注册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中担任法律顾问的核准（初审）；

5、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公证工作；

6、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7、指导和协调本区基层司法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基层司法所队伍，指导考核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

8、指导和管理本区人民调解工作。协调“110”公安、司法

联动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核准；

9、宣传、执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指导和实施本区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工等各类队伍建设。

12、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普陀区普陀区司法局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法制宣传科、依法治区工作科、律师公证工作科、法制科、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4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3.3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9.22	本年支出合计	2549.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5
总计	2583.67	总计	2583.67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49.22	254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3.32	2203.32					
204	06		司法	2203.32	2203.3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97.28	797.28					
5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6.31	1096.3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6.82	76.82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5.2	35.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71	1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	74.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8	72.8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4	65.94					

208	08		抚恤	1.8	1.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	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6	3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6	3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66	23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66	23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25	119.25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49.22	1143.18	1406.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3.32	797.28	1406.04			
204	06		司法	2203.32	797.28	1406.0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97.28	797.28	0			
5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6.31	0	1096.3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6.82	0	76.82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5.2	0	35.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71	0	1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	74.68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8	72.88	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4	65.94	0			

208	08		抚恤	1.8	1.8	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	1.8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6	39.56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6	39.5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66	231.66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66	231.66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25	119.25	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3.32	2203.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	74.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6	39.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66	231.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9.22	本年支出合计	2549.22	254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5	34.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83.67	总计	2583.67	2583.6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3.32	797.28	1406.04
204	06		司法	2203.32	797.28	1406.0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97.28	797.28	0
5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96.31	0	1096.3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6.82	0	76.82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5.2	0	35.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71	0	1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	74.68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8	72.88	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	6.95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4	65.94	0
208	08		抚恤	1.8	1.8	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	1.8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6	39.56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6	39.5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66	231.66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66	231.66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25	119.25	0
合计				2549.22	1143.18	1406.0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67	749.67	0
301	01	基本工资	124.37	124.37	0
301	02	津贴补贴	319.73	319.73	0
301	03	奖金	97.16	97.16	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4	45.24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9	70.09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	3.29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9	89.7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8	0	149.48
302	01	办公费	10.49	0	10.49
302	02	印刷费	1.63	0	1.63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0	0	0
302	06	电费	3.66	0	3.66
302	07	邮电费	3.08	0	3.08
302	08	取暖费	0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	0	4
302	11	差旅费	4.97	0	4.9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8.83	0	8.83
302	14	租赁费	15.11	0	15.11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1.01	0	1.0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4	0	0.5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12.62	0	12.6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13	0	19.13
302	28	工会经费	7.92	0	7.92
302	29	福利费	11.88	0	11.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0	1.8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1	0	28.6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	0	1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89	240.89	0

303	01	离休费	0	0	0
303	02	退休费	6.95	6.95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1.8	1.8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0	0
303	07	医疗费	0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0.33	0.33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2.41	112.41	0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119.25	119.25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5	0.15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4	0	3.1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	0	3.1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合计			1143.18	990.56	152.6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52.62
11.27	2.43	0	0	10.5	1.89	0	0	10.5	1.89	0.77	0.54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收入总计为2549.22万元、支出总计为2549.2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22万元、支出总计减少69.8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4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9.22万元，占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4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18万元，占44.84%；项目支出1406.04万元，占55.16%。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49.2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22万元，减少1.02%、支出总计减少69.89万元，减少2.6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9.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22万元，减少2.6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9.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类）2203.32万元，占86.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74.68万元，占2.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 39.56万元，占1.5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31.66万元，占 9.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30.6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行政运行（01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29.38万元，支出决算为797.2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06 款）基层司法业务（04项）。主要用于：人民调解、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

社区矫正、基层司法建设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120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3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普法宣传（05项）。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6.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律师公证管理（06项）。主要用于：指导、管理和监督律师、公证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其他司法支出（99项）。主要用于：依法治区、“两新”组织党建、援黔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司法行政系统虚拟专网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200.18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项目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65.93万元，支出决算为65.93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干部过世，追加抚恤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3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6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购房补贴（03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年初预算为 1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3.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90.56 万元，公用经费 152.62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49.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9.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0.8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3.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预算的21.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0.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70.1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减少“三公” 经费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减少6.28万元，降低7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减少（增加）5.49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96 万元，降低 33.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45.9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占 7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占 22.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9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执法、因公出差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山西太原市司法局学习考察团、13 人次，接待山东省济宁市司法局学习考察团、34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

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62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1.24万元，降低6.8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638.4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10.19万元、工程采购金额0万元、服务采购金额628.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

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制度建设情况：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将绩效项目编报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内容，将绩效项目与预算项目相匹配，做到绩效申报占预算的100%；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各科室按时完成绩效申报表，提高填报的质量，完善项目概况、项目依据、项目执行情况、执行计划、项目实施的措施、制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